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04月09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連絡人: 陳法官助理宗志

連絡電話:04-8343171#5114 編號:107-A003

辦理朱清郎攝影家「台灣之美攝影展」藝文展覽新聞稿

彰化地方法院第二季藝文展覽特邀著名攝影大師朱清郎提供許多 精湛攝影作品供大眾觀賞。

朱大師為彰化縣永靖人,加入攝影協會已有 40 年,擅長民俗、生態攝影,作品多次獲得國內外攝影展大獎,本季藝文展覽作品多以台灣的生態及文化資產為主,讓參觀者能充分融入攝影作品動態的氛圍中,也讓法院空間充滿藝術的氣息,降低了洽公民眾的不安情緒。

